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驻在地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1. 大会在2012年12月14日第67/89号决议、2014年12月10日第69/115号决议和2015年12月14日第70/115号决议中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或“区域中心”）在外联和向该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贸易法改革技术援助方面开展活动。
2.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是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A/66/17，第255段）确定的优先行动方针以及为该区域中心确定的具体任务授权开展其活动的，具体任务授权即：**(a)**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的确定性，从而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国际贸易和发展；**(b)**通过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向各国提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统一解释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c)**与在本区域积极开展贸易法改革项目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协调活动；以及**(d)**作为本区域各国和贸易法委员会之间交流的渠道。
3. 区域中心确定了下述四项年度代表性活动，目标是理顺旨在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并确立经常性机会，以便本区域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和今后可能的立法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a)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春季会议（2015年为第二次），在东道主城市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区域会议，全面涵盖贸易法委员会各项专题，但与仲裁和调解有关的专题除外。2015年，会议侧重于国际销售法和电子商务，汇聚了一些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来自三十多个法域的政府官员和法律工作人员、学术界人士、企业主和商人、专家和从业人员；



(b) 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2015年为第四次），在首尔举行的区域会议，目的是推广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和调解的所有标准，意在不仅吸引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和从业人员，还有来自56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的官员、研究人员和学者，以分享与会议主题有关的见解和研究结论。2015年，会议得到国际商会以及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等机构给予的支持。会议讨论了仲裁领域的最新进展，如国际仲裁中的道德与腐败、投资仲裁中的上诉机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区域执行情况、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在区域基础设施项目中的意义以及非诉讼争议解决的效率和有效性。会议汇聚了专家、从业人员、各仲裁中心的代表以及来自本区域的官员（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蒙古、卡塔尔、大韩民国和新加坡）；

(c) 贸易法委员会前沿会议（2015年为第一次），在中国澳门举行，得到澳门大学的支持，以学术论文征集为基础，涵盖委员会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以及与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其他新出现议题。2015年会议的题目是“贸易法协调与私营企业区域发展”，会议吸引了来自14个法域的50多人参加，他们讨论了广泛的议题，其中包括国际合同法、电子商务、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跨境破产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

(d)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日，意在提高认识并鼓励研究、讨论和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并庆祝大会于1966年12月17日设立贸易法委员会。每年，该区域内的大学被邀请以提议举办一个特别方案的方式参加庆祝活动，这个特别方案可以是特别讲座和讨论会，也可以是公开会议。2015年，有七所大学参加庆祝活动，它们分别是：北京师范大学，举行了一次题为“电子商务环境中的国际贸易法”的公共讲座（2015年12月1日，北京）；西澳大利亚大学，举行了一次统一商法改革特别讲座以及仲裁、国际销售和电子交易领域持续的职业发展讨论会（2015年12月10日，澳大利亚珀思）；中国政法大学，举行了一次题为“《销售公约》与《统法协会通则》的比较及其对中国合同法的影响”的公共讲座（2015年12月15日，北京）；名古屋大学，举行了一次网上争议解决特别讲座（2015年12月16日，日本名古屋）；神户大学，举行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发展国际争议解决的举措的特别讲座和一次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模拟仲裁辩论赛（2015年12月18日至20日，日本神户）；中央大学，举行了一次题为“亚洲的贸易法改革和贸易法委员会的作用”的特别讲座（2015年12月18日至21日，东京）；南开大学，举行了一次题为“贸易法改革与中国自由贸易区试点”的讲座（2015年12月19日，中国天津）。

4. 除上述活动外，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在报告期内还举行并且（或者）支助了下述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通过传播通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的确定性：

(a)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总体任务授权：“亚洲营商：亚洲世纪的法律融合”会议，由新加坡法学院举办，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在会上作了“亚洲的法律融合--从全球协调统一举措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专题介绍（2016年1月19日至22日，新加坡）；在新加坡国立大学作题为“区域发展与一体化：贸易法委员会的作用”的公共讲座（2016年1月22日，新加坡）；

(b) 在国际货物销售领域：与新加坡政府、新加坡管理大学和新加坡国立大学一道举行“《销售公约》三十五周年：成就与前景”庆祝大会（2015年4月23日至24日，新加坡）；

(c) 在争议解决领域：与泰国电子交易发展局共同举行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开放式论坛（2015年4月4日，曼谷）；在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在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支助下主办的仲裁周期间，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伊斯兰法影响法域的执行情况作专题介绍（2015年5月7日至9日，吉隆坡）；在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举办的国际仲裁专家方案期间就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争议解决的法规作讲座（2015年6月22日，首尔）；与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首尔国立大学亚洲太平洋法律研究所和首尔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一道举办亚洲太平洋透明度观察组织成立会议（2015年12月18日，首尔）；与仲裁员特许学会东亚处一道举办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讲习班（2016年3月1日，中国上海）；在由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支助的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国际投资仲裁会议上就《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2014年）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年，纽约）作专题介绍（2016年3月10日至11日，吉隆坡）。

此外，区域中心与首尔国立大学亚洲太平洋法律研究所和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协作，成立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亚洲太平洋透明度观察组织，以此作为监测亚洲太平洋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争议解决的框架。观察组织将参与传播《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年，纽约）和《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2014年）；收集亚洲太平洋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有关的相关信息和研究；监测正在进行的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有关的谈判和当前的贸易协定；就本区域涉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问题，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向秘书处提供协助；并在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中间传播与该项目有关的信息；

(d) 在电子商务领域：与新加坡总检察署和新加坡银行协会一道举办“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化”讨论会（2016年3月10日至11日，新加坡）；

(e) 在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在国际反腐败日（2015年12月9日），区域中心发布了关于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的行动呼吁，以此加入联合国全球行动“打碎链条”，并认为《示范法》是专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年，纽约）（《反腐败公约》）与采购有关的条款而拟订的。这次行动以英语、韩语、汉语和印尼语在亚太区域中心所有社交媒体平台上开展。

5. 为促进法治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适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主办了首次贸易法委员会司法峰会，来自18个法域的40名法官出席这次峰会，峰会的目的是促进《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纽约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利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供的支助，为亚洲太平洋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法官与会提供了赞助。委员会似宜注意，这次司法峰会是旨

在与本区域司法机构和司法培训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进一步整合能力建设活动、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更广泛地纳入培训课程和更广泛地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的举措的组成部分。

6.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还参与了下列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以期促进区域使用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1987年），这些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事项：¹

(a)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总体工作：贸易法委员会南太平洋讨论会是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司法部、大韩民国司法部和伦敦大学玛丽王后学院小国家中心支助下举办的第一次活动，专门为太平洋小岛屿国家提供国际货物销售、电子商务和仲裁领域的能力建设（2015年9月24日至25日，莫尔兹比港）；贸易法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讲习班（2015年6月21日至27日，北京）是第一次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十九名官员、法律人员和学术界人士举办的国际商事和投资仲裁、国际货物销售、电子商务和担保交易领域的综合培训和能力建设举措；

(b) 在国际货物销售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纽约）（《销售公约》）领域：2015-2016年《销售公约》亚洲太平洋路演，旨在通过为相关国内利益攸关方举行技术通报会，促进区域加入、批准和实施该《公约》（2015年4月3日，曼谷；2015年9月3日，马尼拉；2015年2月2日，万象；2015年2月4日，斯里巴加湾）；

(c) 在争议解决领域：贸易法委员会不丹仲裁讲习班，同时为不丹司法人员举行了一次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附带活动（2015年5月18日至19日，廷布）；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一道为仁川工商界举办交易中预防和解决法律争议讲习班（2015年6月4日，大韩民国仁川）；贸易法委员会应越南司法部请求，并与国际金融公司密切协调，参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就《越南调解法》草案提出评述；

(d) 在电子商务领域：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泰国电子交易发展局一道举办贸易法委员会泰国《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电子通信公约》）讲习班（2015年4月3日，曼谷）；与柬埔寨国民银行一道举办贸易法委员会柬埔寨“安全和健全电子支付和电子商务立法框架”讲习班（2015年4月27日，金边）；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对马尔代夫进行了一次电子商务立法问题范围考察（2015年10月28日至29日，马累）；为日本（2015年12月21日，东京）、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2016年2月2日，万象）和文莱达鲁萨兰国（2016年2月4日，斯里巴加湾）政府官员举行《电子通信公约》通报会。

7. 在技术合作活动之后，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作为本区域国家之间的交流渠道，在本报告期内，对通过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下列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了监测，并为通过和执行这些法规提供了帮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a) 在国际货物销售领域：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越南于2015年12月18日予以批准。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报告了在朝着通过《公约》取得的进展；

(b) 在争议解决领域：

《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帕劳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报告了朝着加入《公约》取得的进展。澳大利亚也于2015年修正了其1974年《国际仲裁法》，以简化澳大利亚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款，并改进对《公约》的遵守情况；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年，纽约）：澳大利亚报告了朝着加入《公约》取得的进展；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附带2006年通过的修正案：巴林、不丹和缅甸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据报告阿布扎比全球市场参考《示范法》条款颁布了仲裁条例。蒙古和大韩民国也报告了朝着通过《示范法》取得的进展。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不丹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立法；越南也报告了朝着通过《示范法》取得的进展；以及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2014年）（《规则》）：两项协定专门提及《规则》，并将在适当时候作出适用《规则》的详细安排。2015年6月17日，中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订立自由贸易协定，2016年2月10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授权与加拿大订立了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c) 在电子商务领域：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斯里兰卡于2015年7月7日予以批准。澳大利亚、菲律宾和泰国报告了在朝着批准或加入《公约》取得的进展。

8. 报告期内与活跃在贸易法改革领域的机构开展了系统的协调与合作活动，其中包括：

(a)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参与编写在亚太经社会领导下编拟的“亚洲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包括参加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指导小组的会议（2015年4月1日至3日，2016年3月21日至24日，曼谷）。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参加由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和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共同举办的第七次亚洲太平洋贸易便利化论坛（2015年10月20日至21日，中国武汉）。此外，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在亚洲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网第五次会议上主办了“投资协定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当前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2015年11月2日，曼谷），共同主办方有亚太经社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还与亚太经社会一道举办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能力建设讲习班（2015年11月4日，曼谷）；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如上所述，与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和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一道举办了“投资协定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当前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会议（2015年11月2日，曼谷）；

(c) 联合国治理项目办公室：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参加了2015年联合国治理项目办公室促进善政圆桌会议（2015年12月18日，首尔）；

(d) 世界银行：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参加了由世界银行和纽约州立大学韩国分校举办的“创业人才机会与支持之家”方案（2016年1月26日，大韩民国仁川）。此外，如上所述，与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和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一道举办了“投资协定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当前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会议（2015年11月2日，曼谷）；

(e) 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局：如上所述，协调了向越南政府提供的调解法技术援助；

(f)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如上所述，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参加了由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和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共同举办的第七次亚洲太平洋贸易便利化论坛（2015年10月20日至21日，中国武汉）；亚行太平洋私营部门发展举措的代表还参加并支助了2015年贸易法委员会南太平洋讨论会（2015年9月24日至25日，莫尔兹比港）；

(g)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在与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设施小组“主席之友”合作框架内继续与亚太经合组织合作，以在仲裁、国际货物销售、担保交易和电子商务领域进一步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一道，主办了切实执行商业合同和高效解决商事争议讲习班，并参加了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设施小组“主席之友”第一次会议（2015年9月1日，菲律宾宿务）。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还在“2015年亚太经合组织电子商务论坛：跨境电子商务和网上销售的新模式”上作了关于电子商务的专题介绍（2015年11月26日，大韩民国济州），并在亚太经合组织便利营商国际讨论会上作了关于仲裁与调解的专题介绍（2016年1月27日，首尔）。还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合作主办了一次亚太经合组织争议解决讲习班（2016年2月26日至3月1日，利马）。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还向亚太经合组织电子商务企业联盟第二次专家理事会推荐了专家，电子商务指导委员会第一次高级官员会议全体会议核可了这些专家（2016年2月27日，利马）；

(h)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参加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54届年度会议，并作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法规的发言（2015年4月13日至14日，北京）；

(i)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合作，支助了由中国香港大学举办的“不断发

展的仲裁界：亚洲太平洋仲裁改革比较研究”（2015年10月27日，中国香港）；

(j) 论坛岛屿国家首席贸易顾问办公室：如上所述，论坛岛屿国家首席贸易顾问办公室代表参加并支助了2015年贸易法委员会南太平洋讨论会（2015年9月24日至25日，莫尔兹比港）；

(k) 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先锋集团）：在报告期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与先锋集团合作，向南太平洋各国提供国际合同与仲裁领域的技术援助；先锋集团的代表还出席并支助了2015年贸易法委员会南太平洋讨论会（2015年9月24日至25日，莫尔兹比港）；

(l) 国际商会：国际商会支助了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的年度代表性活动--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在国际商会为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政府官员举办的仲裁讲习班上就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的工作作了专题介绍（2016年2月29日至3月1日，万象）；

(m) 设在大韩民国的国际组织：参加了由大韩国外交部组织的磋商会议（2015年4月1日）。

9.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继续开展与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和印度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协调工作，并注意到日本创建了全球私法论坛，作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家专家中心。在报告期内，区域中心与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和澳大利亚检察总署合作，举办了第一次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讨论会（2015年5月29日，堪培拉），此后举行了“印度国际仲裁动态国际会议”，此次会议上成立了贸易法委员会印度国家协调委员会（2015年10月31日，新德里）。还与全球私法论坛合作，为日本利益攸关方举行了《电子通信公约》通报会（2015年12月21日，东京）。这些私营部门举措便于更广泛地传播国际贸易准则和开展国家协调活动，使亚太区域中心能够分配更多资源用于在该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10. 大会2014年12月10日通过的第69/115号决议再次呼吁所有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各国双边援助方案），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展开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同时展开合作并将其本身的活动与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协调起来，这是因为考虑到此类工作在国内和国际上对于推动法治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有鉴于此，区域中心参加了澳大利亚外交事务和贸易部为澳大利亚和其他捐助国方案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举办的贸易援助讨论会（2016年4月21日至22日，新加坡），并与亚洲开发银行进行了协调（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此框架内，区域中心与官方发展援助机构开展合作，确保进一步协调区域内贸易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

11. 为了将履行任务授权的范围扩展至所在社区和区域学术界，区域中心在报告期内启动了国家外联和区域教育方案，目的是维持与非政府组织、地方和国家政治利益攸关方、其他国际组织、学术界、媒体和公众就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的多个方面进行的定期对话，加强合作和社区支持，并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认识：

(a) 就国家外联方案而言，区域中心积极参与仁川国际组织协商伙伴关系和仁川广域市举办的相关活动，并参与了由仁川国际关系基金会举办的仁川国际城市论坛（2016年4月11日，仁川）。此外，工作人员和实习生还参与了仁川广域市以及设在大韩民国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办事处主办的就业博览会。区域中心向各种来访者打开大门，包括仁川市议会的代表、当地学生和大韩民国司法部的实习生。还向当地学生作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的各种演讲。区域中心还在筹备一个网站，其中包括韩语版，以便利在韩国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传播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b) 区域中心继续向本区域举行的国际贸易法模拟竞赛提供支助，即：由大韩商事仲裁委员会和国际法律研究中心举办的 2015 外国直接投资模拟仲裁亚太区域赛（2015年8月19日至21日，首尔）；第十三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赛（2016年3月6日至13日，中国香港）；由神户大学和国际商业交易学会举办的第九届维斯日本做法模拟仲裁赛；

(c) 区域中心推出了区域中心的年度网上出版物，其中刊载关于国际贸易法各专题的文章，这些文章是在发出年度论文征集之后挑选出来的。该网上出版物的目的是促进对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法规的兴趣、调查和研究。该出版物被题献给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第一个区域中心的东道主的仁川市。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的任务授权，考虑出版的所有论文必须与亚洲太平洋区域有关。其中反映出来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联合国的观点；

(d) 通过在区域机构和大学联合举办活动或举行公共讲座，加强了学术界的参与，例如：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大学、檀国大学、汉阳大学、北海道大学、香港大学、仁川国立大学、神户大学、高丽大学、名古屋大学、南开大学、首尔国立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崇实大学、西澳大利亚大学和延世大学。

12. 区域中心加强了其代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作为本区域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交流渠道的职能，在本区域各政府内建立了联络点，并与来自澳大利亚、柬埔寨、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缅甸、蒙古、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的政府官员定期进行协商（A/69/17，第212段）。

13. 区域中心的工作人员包括一名专业人员、两名团队助理和两名法律专家。在本报告期，区域中心接待了19名实习生。核心项目预算可以支付偶尔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区域中心依靠仁川广域市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慷慨财政捐款，以支付运作和方案费用，还依靠大韩民国司法部以无偿借调一名法律专家的形式提供的捐助。区域中心通常能够利用其合作伙伴的资源，尤其是捐助差旅费用及会议设施和服务费用。2015年10月，在联合国与中国进行相关换文之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订立了以无偿借调一名专家的形式向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提供捐助相关技术和行政安排谅解备忘录。

14. 根据联合国、大韩民国司法部和仁川广域市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谅

解备忘录》第 13.3 条，即有关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运作和财政捐助事宜，各缔约方将在区域中心成立五年后，即 2017 年 1 月 10 日之前审查此类支助的条款。仁川广域市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财政捐助的最后一笔付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支付。

15. 预计对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兴趣将会增加，技术援助请求也会增加。这就需要相应增加可用资源。积极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并以其他方式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需要成员国或成员国推荐的相关私人 and 公共实体对项目提供额外捐助，以进一步满足区域预期。